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电话 (Tel) : 86-010-85630600 传真 (Fax) : 86-010-85632586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拟披露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发行人未要求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所律师仅以书面形式审查的方式，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记载、资料及证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柳州投控和召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证。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和召集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且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发行人和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长江证券”）负责召集。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布了《关于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

2.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优化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时间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3. 根据《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就《议案》事宜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共收到5名持有人的参会材料，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相关文件，其中4名持有人提交的参会材料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1名持有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提供证明其参会资格的文件。根据《会议通知》的规定，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共4名，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表决权的51.44%，会议召开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参会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记载：

议案1：关于优化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提请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同意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以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形式召开，最晚可在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具体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5年5月9日。

议案2：关于调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时间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将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调整为2025年4月18日至4月24日。

鉴于上述回售登记期未在约定时间开启，目前需要再次确认“21柳控02”持有人的回售情况，因此申请调整《关于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发布的回售登记期。具体方案如下：

1、调整前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时间

本期债券调整前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以及回售登记期，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

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日期均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2、调整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时间

本期债券调整后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以及回售登记期，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上述方案仅调整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时间，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日期均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均对《议案》投“同意”票，表决同意票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表决权的51.44%，《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记载《议案》的审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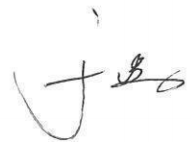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0 日